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該類別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均附帶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長安汽車 ⁽²⁾⁽³⁾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256,526,229	40.99%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515,056	0.5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安渝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重慶安渝」) ⁽⁴⁾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269,941,606	8.81%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承安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承安私募股權」)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222,887,592	7.2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渝富高質產業母基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慶渝富」) ⁽⁴⁾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12,338,550	1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承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承運」) ⁽⁵⁾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53,774,284	18.0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 ⁽⁶⁾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42,396,944	1.38%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9,941,606	8.81%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渝富集團」) ⁽⁷⁾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12,338,550	1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重慶市地產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市 地產投資」) ⁽⁸⁾	非上市股份 H股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222,887,592	— 7.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市渝新投資有限公司 (「重慶市渝新投資」) ⁽⁹⁾	非上市股份 H股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222,887,592	— 7.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兩江新區產業發展集 團有限公司(「重慶兩江 新區產業發展」) ⁽¹⁰⁾	非上市股份 H股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265,284,536	— 8.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德時代 ⁽¹¹⁾	非上市股份 H股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81,203,755 6,392,451	9.17% 0.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南方工業資產管 理」) ⁽¹²⁾	非上市股份 H股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4,450,400 67,485,401	6.34% 2.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長安汽車持有安和(重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44.44%股權，該公司為常安創新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中約0.16%的合夥權益，及(ii)長安汽車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常安創新約48.79%的合夥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常安創新多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安汽車被視為於常安創新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長安汽車集團及辰致汽車各自為長安汽車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長安汽車集團及辰致汽車被視為於長安汽車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渝富為(i)重慶安渝及(ii)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重慶渝富被視為於重慶安渝及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重慶渝富由重慶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承運為(i)重慶安渝、(ii)重慶承安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承安私募股權」)、(iii)重慶承安三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承安三號」)及(iv)重慶承安二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承安二號」)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

主要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重慶承運被視為於重慶安渝、承安私募股權、承安三號及承安二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重慶承運由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持有重慶安渝約49.97%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被視為於重慶安渝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重慶渝富為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的普通合夥人。重慶渝富集團持有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約68.75%的合夥權益，為最大有限合夥人，除此之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多於三分之一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重慶渝富集團被視為於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渝富集團持有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約68.75%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重慶渝富集團被視為於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市地產投資為承安私募股權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重慶市地產投資被視為於承安私募股權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重慶市地產投資由重慶市國資委最終控制。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市渝新投資持有承安私募股權約48.35%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重慶市渝新投資被視為於承安私募股權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重慶市渝新投資由重慶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兩江新區產業發展持有(i)承安私募股權約33.63%的有限合夥權益及(ii)重慶兩江新區高質量發展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兩江新區高質量發展**」)約76.49%的有限合夥權益，該公司持有承安三號剩餘約99.73%的合夥權益，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因此，重慶兩江新區產業發展被視為於承安私募股權及承安三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重慶兩江新區產業發展由重慶兩江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閩東時代鄉村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閩東時代**」)的普通合夥人由寧德時代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德時代被視為於閩東時代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持有(i)浙江南方裝備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方裝備**」)約39.00%的有限合夥權益及南方裝備普通合夥人約45.00%的股權、(ii)兵器新動能(安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兵器新動能**」)的普通合夥人約42.50%的有限合夥權益、(iii)重慶南方新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方新域**」)約38.67%的有限合夥權益及(iv)南方新域普通合夥人約60.0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方工業資產管理被視為於南方裝備、兵器新動能及南方新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由中國兵器裝備集團公司(「**中國兵器裝備集團**」)全資擁有，而中國兵器裝備集團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兵器裝備集團被視為於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該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均附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